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56 号

罪犯忻宏杰，男，1974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上海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以(2012)屯刑初字第0013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忻宏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被告人忻宏杰非法所得人民币220000元，予以追缴。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以(2022)皖1002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(2012)屯刑初字第0013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公安机关查扣的忻宏杰违法所得220000元予以没收；撤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(2012)屯刑初字第0013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忻宏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以被告人忻宏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被告人忻宏杰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以(2022)皖10刑再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4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9月8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2万元，均已缴纳，见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(2022)皖1002刑再1号执行通知书和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(2012)屯刑初字第00133号刑事判决书第3页19-20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忻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20日

附：罪犯忻宏杰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

